

云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规定和《临沧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（2024年）》，现将解除云县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公告如下：

1. 自2025年2月11日00:00起，终止云县康乐大药房、云县康乐大药房一分店医保服务协议。
2. 自2025年2月11日00:00起，终止云县涌宝有有大药房医保服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